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
第6次市政總質詢會議摘要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如簽到簿
列席：秘書長陳王正源
議事組主任高明慧
市長侯友宜
民政局局長柯慶忠
財政局局長陳榮貴
環保局局長程大維
經發局局長何怡明
工務局局長祝惠美
水利局局長宋德仁
農業局局長李玟
城鄉局局長黃國峰
社會局副局長許秀能
地政局局長汪禮國
勞工局局長陳瑞嘉
交通局局長鍾鳴時
觀光局局長楊宗珉
原民局局長林瑋茜
青年局局長邱兆梅

法制室主任王俊人
副市長謝政達
警察局局長廖訓誠
衛生局局長陳潤秋
教育局局長張明文
消防局局長李清安
文化局局長張薰育
新聞局局長張愛晶
客家局局長林素琴
法制局局長吳宗憲
研考會主委林豐裕
人事處處長林正壹
主計處處長吳建國
政風處處長尹維治
秘書處處長饒慶鈺
捷運局局長李政安

主席：蔣議長根煌

記錄：王鈴雅

甲、報告事項

- 一、宣布開會。
- 二、社會局張局長因身體不適，休養中，今日請假，由許副局長秀能代理列席。
- 三、今日議程：市政總質詢。

乙、市政總質詢

蔡議員錦賢、李翁議員月娥、馬見Lahuy·Ipin議員、宋雨蓁Nikar·Falong議員、陳議員世軒等5位議員聯合質詢，經侯市長友宜、李局長政安、李玟局長、宋局長德仁、許副局長秀能、柯局長慶忠、陳局長潤秋、張局長明文、祝局長惠美、陳局長瑞嘉、邱局長兆梅、林局長瑋茜、吳處長建國、黃局長國峰、廖局長訓誠、李局長清安、鍾局長鳴時、程局長大維等予以說明與答復，未及答復及書面質詢，請市府以書面答復（詳議事錄）。

丙、主席裁定事項

一、鄭議員宇恩要求：

- (一) 長期以來新北人口增長，惟警力似未見對應增補，爰請彙整近5年每年本市警察局各分局勤區人口數、員警人數變化列表，並敘明近5年每年本市警察局獲統調分發人數。又本席曾提出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警勤區，一名員警須負擔高達3,050名住戶，本席已多次要求警局增補淡水分局人力，惟尚未獲市府正面回應，新市派出所新建工程延宕多時，請市府針對前揭人力規劃及興建期程提出書面資料。
- (二) 有鑑於本市清潔隊、消防局、警察局等同仁勤務時間不同於一般上班時間，本席曾要求市府統整市府職員托育需求，規劃符合前開類別勤務時間之職場互助教保中心。爰請市府盡速盤點各行政區、特殊勤務時間職員人數、托育需求列表。
- (三) 過去媒體曾揭露市府被戲稱為「血汗機關」，離職率為直轄市之冠，為追蹤改善情形，請提供本市近5年每年各局處，含新北捷運公司、果菜公司等單位之當年離職人數、上年底在職人數及上年底在職人數，並以計算年度離職率結果列表。又新北捷運公司、清潔隊等，偶有大規模招募，請

另彙整歷次招募情形，含招募人數、未滿三個月離職人數。

主席裁定：請於 112 年 5 月 5 日開會前送會。

二、黃議員淑君要求：

- (一) 請地政局提高浮洲區段徵收拆遷補償及規劃安置方案，並說明未來市政執行細節。
- (二) 請城鄉局 1、說明浮洲都市計畫為何不可採用市地重劃。2、提供近 3 年都更申請之件數及建照核發之件數。
- (三) 請財政局提供 1、市有非公用財產清單。2、境外市有財產清單。
- (四) 請水利局說明湳仔溝周遭活化、綠化規劃。
- (五) 請觀光局提供 1、板橋區內觀光政策。2、近 3 年旅館登記家數、可服務之人數。
- (六) 請市府提供境內防災公園之規劃及可收容人數。
- (七) 請經發局提供 1、共生工業區之相關規劃。2、本市境內各工業區規劃及產業目標。
- (八) 請衛生局提供本市憂鬱症用藥情形及年齡層分布狀況。
- (九) 請工務局提供 1、近 3 年都更申請建照核發之件數。2、說明板橋三民路及長江路人行道改善規劃。
- (十) 請環保局提供大型傢俱再利用規劃書。
- (十一) 請教育局說明台語授課規劃及台語各科教材設計。
- (十二) 請社會局提供 1、本市合格保母人數、媒合平台、查核機制、可收容人數。2、本市公立托育機構可收容人數（含準公共化）。3、本市私立托育機構可收容人數。4、未來預計增設托育機構。5、0-2 歲補助項目。

主席裁定：請於 112 年 5 月 5 日開會前送會。

三、陳議員乃瑜要求：

請捷運局、新北捷運公司提供環狀線南環段、北環段目前規劃站點、位置、路線圖、行經本市的長度公里數，以及區段標相關規劃、時間表，未來營運規劃或委外經營之補貼費用。

主席裁定：請於 112 年 5 月 5 日開會前送會。

散會：17 時 20 分

主 席 蔣 根 煌